

阿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阿城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阳谷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遵循公正、公开、合法、便民原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公开镇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快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阿城镇全年共新增和变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解读回应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了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阿城镇人民政府共计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项，已完成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阿城镇政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党政办统一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保证及时、准确、有效地发布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主要公开渠道，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体系，全力做好政务网站内容保障，做到政府信息发布及时、有效、权威。建设从乡镇便民服务大厅到管区党群服务中心层面的政务公开体验区，对政策进行多种形式宣传，扩大政策信息覆盖面，确保就业创业、医保养老、社会公益等民生关注热点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五）监督保障

开展政务公开信息全面自查自评，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查询、申请、备案、统计等规章制度，做到程序规范、配合默契、运转有序，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持续提升等。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镇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探索通过音频、图文、动漫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提高解读质量，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全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 年度，阿城镇人民政府认真对照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逐个分析研判，主动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加强政务平台建设的使用管理，积极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事项。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我镇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有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使其内容多元化和优质化，不断拓宽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

机构名称：阳谷县阿城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6752220

电子邮箱：echengzhen@163.com

联系地址：阳谷县阿城镇三孔桥街一号

邮政编码：252300